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1304082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四分之一，下稱系爭土地），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5 月 23 日以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為由，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申請免徵地價稅。該分處為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為法定空地，乃函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經該處以 101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78309300 號函查復略以，系爭土地雖於 79 年 5 月 14 日自○○地號逕為分割增編，仍屬 56（建成）（南西）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5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發時之基地範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以系爭土地既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不予免徵地價稅，乃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1304082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4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大同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1013426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130408201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

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